

本會 102 年第 1 季 (1 至 3 月) 大事記

- 102.01.01 每小時基本工資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新台幣 109 元。
- 102.01.01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含就業保險)調整為 9%;修正施行「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調整後職業災害保險平均費率為 0.22%,行業分類修正為 19 大分類、55 種行業別。
- 102.01.07 公告辦理勞工保險局「102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受理申請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25 日止。
- 102.01.08 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碩、博士生參訪本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安全衛生相關研究與實驗進行國際交流,同時參訪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運用展示科技進行職災預防教育宣導。
- 102.01.11 公告自即日授權高雄市政府辦理所轄行政區勞動檢查業務;同日公告自 2 月 1 日起授權新北市政府辦理所轄行政區部分勞動檢查業務。
- 102.01.18 修正發布「青年就業旗艦計畫」,提供青年職業訓練,並提升事業單位僱用意願。為支持經濟部工業局「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特於計畫審查增列獲選為卓越中堅企業或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者,優先核定。
- 102.01.22 修正發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新增鎳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為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及增訂其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項目,以擴大對暴露於鎳、汞及其化合物作業勞工之健康保護,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
- 102.01.25 函示放寬被保險人如有特殊原因,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核退職業傷病自墊醫療費用者,得於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 5 年內補齊證件,申請核退醫療費用,並溯自 101 年 12 月 21 日生效。
- 102.01.23 公告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及「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部分條文。

- 102.01.31 修正發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教育活動經費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經費實施要點」。
- 102.02.04 修正發布「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新增產業推升型訓練計畫、經費補助方式改依得補助科目及標準核實補助、50 人以下事業單位具 TTQS 門檻或合格者得選擇接受輔導或申請補助、延長辦理訓練期間等規定。
- 102.02.08 修正發布本會補助中小企業實施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及新購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以部分經費補助及技術輔導方式，鼓勵協助中小企業改善防爆電氣設備安全性能及實施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以預防電氣火花引起之火災爆炸事故。
- 102.02.19 為辦理 102 年「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活動，配合修正「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
- 102.02.20 依基本工資修正，配合修正「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僱用安定計畫雇主與被保險人約定縮減工時及依其比例減少薪資者，約定後月投保薪資規定與臨時工作津貼發給標準之行政作業及法規變動。另修正發布「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明定臨時工作津貼以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本辦法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
- 102.02.21 修正發布「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之 1、第 31 條，分別規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急救人員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其講師資格應依第 31 條及附表 15 之規定辦理，以強化事業單位勞工健康管理業務之推動。
- 102.03.01 完成勞退新制基金 101 年度收益分配，分配之個人專戶數共 911 萬餘戶，分配金額為 406 億 3,482 萬餘元，並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中予以揭示。
- 102.03.07 修正發布本會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驗證合格之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以部分經費補助方式，協助中小企業新購檢定合格品及改善機械安全設施，以預防機械災害事故。

- 102.03.07 修正發布本會輔導列檢機械製造廠商提升產品安全技術能力及補助驗證費用作業要點，以輔導製造廠商提升產品安全技術及採用補助驗證費用方式，推行列檢機械之商品檢驗，藉源頭管理制度之強化，減少職業災害。
- 102.03.08 公告自 3 月 15 日起授權台中市政府辦理部分勞動檢查業務。
- 102.03.11 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規定，調整原 3K5 級制外籍勞工核配比率，新增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籍勞工數額機制、新增投資案及臺商回臺投資案聘僱外籍勞工及試辦外籍看護工外展家庭服務模式相關規定；放寬調整外籍專業人士聘僱家庭幫傭申請資格等，並自 102 年 3 月 13 日生效實施。
- 102.03.13 公告發布「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由符合資格之非營利組織向本會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並指派至符合資格之被看護者家庭從事日常生活照顧服務，以評估建立外籍看護工多元聘僱模式，解決家庭照顧相關問題。
- 102.03.14 核釋大陸地區人民取得大陸地區人民逐次加簽入出境證，且事由為陸生就學者，得比照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申請參加技能檢定，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生效。
- 102.03.22 修正發布「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法」，修正指定醫療機構之申請條件，增訂公告之特殊體格(健康)檢查項目，應取得第三者認證機構之認證、執行噪音作業檢查結果管理分級判讀之醫師資格，及指定醫療機構執行勞工健檢業務之人員、訓練、紀錄與報備等規定，俾強化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品質。

本會 102 年第 2 季 (4 至 6 月) 大事紀

- 102.04.02 公告每月基本工資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調整為新台幣 19,047 元。
- 102.04.10 修正「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第 14 條附表，增列「洗澡便器椅」為輔助器具補助項目。
- 102.04.16 修正發布「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要點」，調高各單項設施或器具之補助額度，及單一企業之總補助額度，以協助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防止職業災害。
- 102.04.24 修正發布 102 年度「充電起飛計畫」，朝全年度均可辦訓之方向修正，並配合年度檢討及調整，刪除有關得提出跨年度訓練計畫之規定；另為增加事業單位辦訓誘因，提高每案補助金額上限。
- 102.04.30 辦理「102 年度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暨團體協約簽訂單位頒獎典禮」，邀請行政院江院長宜樺頒獎表揚本年度全國模範勞工，並首度結合表揚 101 年度締結團體協約之 12 家事業單位勞資雙方代表。
- 102.05.06 修正發布「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以精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機制，並促使事業單位或其總機構於認可期間持續強化職場安全衛生管理。
- 102.05.08 公布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 54 條之 1，刪除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評估機制須經職業輔導評量評估之規定，將大幅縮短被保險人請領失能年金之期間，增進其生活安全保障。
- 102.05.09 令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為 19,047 元，並自 1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 102.05.13 配合基本工資調整，修正發布「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第十五級月提繳工資修正為 19,047 元，並調整第十六級實際工資級距範圍為 19,048 元至 19,200 元，自 102 年 7 月 1 日施行。

- 102.05.15 鑑於菲律賓政府對日前於海上槍殺我國漁民事件，自本年5月15日起，全面凍結引進菲籍勞工來臺從事製造業、營造業、海洋漁撈、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等工作。
- 102.05.16 配合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初次加保年齡延長至65歲之規定，重新令釋65歲以下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受僱從事工作或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投保單位得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 102.05.17 為協調整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職能基準，鼓勵民間應用，推動培訓產業發展，強化職業訓練內涵及成效，提升從業人員能力，公布「職能發展及應用推動要點」。
- 102.05.17 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規定，基於實務需要並使相關規範更臻明確，爰修正及新增外國人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之資格條件及雇主資格規定。
- 102.05.21 美國民主黨州主席協會(ASDC)訪問團拜會本會，就我國政府針對勞工問題之因應、協助企業雇用勞工之作法等議題交換意見，席間雙方亦就勞工政策與就業政策等進行交流討論。
- 102.05.30 修改「青年就業讚計畫」第3點刪除部分工時，第10點新增參訓期間給予部分補助。
- 102.06.07 修正發布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以強化型式檢定業務之監督及管理，提升型式檢定執行品質。
- 102.06.07 修正發布「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明定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2款所稱隱私資料內涵，提高對求職者隱私權之保障。
- 102.06.10 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11條、第12條，將「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收益移轉至年金保險者」及「勞工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規定領取60歲以後提繳退休金者」，其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修正為以勞工申請當月本會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計算。

- 102.06.18 通過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重點包括：擴大適用對象；建構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源頭管理機制；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健全女性及少年勞工之健康保護措施；強化高風險事業之定期製程安全評估監督機制及提高違法事項罰則；增列勞工立即危險作業得退避、原事業單位連帶賠償及勞工代表會同職業災害調查等規定。
- 102.06.21 修正發布施行「大量解僱勞工訴訟及必要生活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明訂該條所稱訴訟補助費用之範圍為律師費。
- 102.06.25 配合公務員任用法第 28 條刪除精神疾病及精神障礙者限制任用規定，修正「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第 8 條相關規定。
- 102.06.26 為加強保障職災勞工請領就業保險相關給付權益，並明確規範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所稱之非自願離職範圍，核釋該法第 11 條第 3 項所定非自願離職之情事，包括被保險人因職業災害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4 條第 2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
- 102.06.20-06.30 102 年 6 月 20 至 27 日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 於印尼棉蘭舉行第 35 屆人力資源工作小組會議 (HRDWG)，以及 6 月 28 至 30 日 CTI 之 FTA 座談會由本會職業訓練局擔任能力建構網絡 (CBN) 之協調人。

本會 102 年第 3 季 (7 至 9 月) 大事記

- 102.06.26-07.08 本會中部辦公室選派 44 位選手前往德國萊比錫參加第 42 屆國際技能競賽，榮獲 6 面金牌 4 面銀牌 8 面銅牌及 13 項優勝，成績斐然。
- 102.07.01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配合基本工資調整，第 1 級修正為 19,047 元；「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增訂月提繳工資 19,047 元等級，並刪除 18,780 元等級。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102.07.01 公告 100 年、101 年及 102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之貸款期間利率自 102 年 7 月第一個營業日（即 102 年 7 月 1 日）起為年息 1.67%。
- 102.07.03 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重點為擴大適用對象，並及於所有勞動場所；建構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源頭管理機制；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健全女性及少年勞工之健康保護措施；強化高風險事業之定期製程安全評估監督機制；增列勞工立即危險作業得退避、原事業單位連帶賠償及勞工代表會同職業災害調查等規定。
- 102.07.08 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 102 年度「全國職場安全週大會」，表揚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並首度與民間團體(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聯手辦理「工安管理實務研討會」。
- 102.07.18 修正發布「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配合托嬰中心及幼兒園之設置法令規定修正第二條內容，另刪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 102.07.24 全球勞工聯盟(IndustriALL) 松崎寬部長、事務局佐藤良雄長、國際局岩井伸哉部長及日本國際金屬工會西原浩一郎議長等至本會拜訪。
- 102.07.26 修正公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因應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 29 條之 1 及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修正，增訂逾

期給付可歸責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其利息之計算方式，及檢討職災醫療給付實務作業程序。另放寬經治療期後已逾勞工保險條例第 20 條得請領期限者，仍得享有失能給付之保障。

- 102.07.26 修正公布「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 1，因應就業保險法增訂第 22 條之 1 規定逾期給付可歸責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其利息之計算方式。
- 102.07.30 修正發布「製造業特定製程與特殊時程行業及接續聘僱重新招募案定期查核基準」，以利辦理外加就業安定費案、新增投資案與臺商投資案雇主定期查核事宜。
- 102.07.31 令釋示「工會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企業工會經會員同意，包括會員個別對工會表示同意、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工會章程之規定、團體協約之約定或工會法修正施行前工會與雇主間已存在代扣會費之約定或慣例。
- 102.07.31 修正發布「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協助已依勞動基準法領取退休金的特定對象重返勞動市場，減少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領取爭議，及協助中高齡者創業。
- 102.08.05 邀集直轄市及經濟特區各授權勞動檢查機構，召開第一次授權勞動檢查機構督導會報。
- 102.08.07 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裴代表仲雲拜訪本會，並就越南勞工議題與潘主任委員世偉交換意見。
- 102.08.09 菲律賓政府為「廣大興 28 號漁船」事件完成我國日前提出之 4 項要求以展現善意及表達歉意，我方即自本年 8 月 9 日公告重新開放引進菲籍勞工來臺從事製造業、營造業、海洋漁撈、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等工作。
- 102.08.11-08.1 舉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MEPP)」國際展示會，邀請世界公共就業服務協會(WAPES) 會長、世界技能競賽組織(WSI) 執行長及國際培訓總會(IFTD) 秘書長等 9 國 17 位國際相關組織重要成員、政府代表來臺，擴大多元就業及社會企業推動的經驗分享。

- 102.08.12 於受理民眾申請國保喪葬給付案件時，將以簡訊通知請領遺屬年金給付相關訊息，以保障受益人權益。
- 102.08.13 配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54 條之 1 修正，施行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
- 102.08.21 第 15 屆臺泰勞工會議於泰國曼谷召開，由本會主任委員應邀率團前往，商談加強臺泰勞工事務交流等事宜，雙方就仲介服務費收取合理化、加強檢查泰國勞工在臺工作場所及積極推動直接聘僱等議題交換意見並取得共識，雙方將積極規劃後續相關事宜。
- 102.09.10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強化協處勞資爭議補助辦理活動實施要點」，明訂補助經費項目、用途、結報及上限。
- 102.09.12 英國安全衛生研究執行長 Edward Morland、新加坡職場安全衛生研究所執行長 Jukka Takala 參訪本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國際安全衛生發展進行學術交流。
- 102.09.17 修正發布「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兩計畫規定內容，另為配合實務需求且使計畫執行方向更臻明確，「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名稱並修正為「勞工在職進修計畫」；「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名稱則修正為「勞工團體辦理勞工在職進修計畫」，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102.09.24 行政院核定第 26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決議，每小時基本工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至新台幣 115 元；每月基本工資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至新台幣 19,273 元。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累計達(含)3%以上時，再行召開下一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

本會 102 年第 4 季（10 至 12 月）大事記

- 102.10.02 公告明師高徒計畫，透過師徒教導訓練方式，傳承工作技能及經驗，以提升 18 至 29 歲非在學之未就業青年專業技術能力，促進其就業。
- 102.10.07-10.08 舉辦「2013 年全球下國際勞動發展趨勢研討工作坊」，以「發展自主的勞資關係」為主題，邀請 ILO 卸任官員與國際勞雇組織(ITUC、IOE)來華分享經驗與作法。
- 102.10.14 公告「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適用勞基法」，並自 103 年 4 月 1 日生效。
- 102.10.16 公告「農民團體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102.10.16 令釋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年逾 65 歲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者，如再受僱於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從事工作或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投保單位得為其辦理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 102.10.17 公布修正「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6 條條文，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將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托兒所或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
- 102.10.18 修正發布「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26 條至 35 條，增訂失業被保險人失業後至外地就業，得申請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搬遷補助金及租屋補助金之資格要件、方式、給付標準及相關限制情形，以解決區域性缺工問題，及減低失業勞工異地就業的障礙，協助其儘速重回勞動市場就業。
- 102.10.24 修正發布「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實施計畫」，修正發布全文共 17 點，調整計畫任務分工項目，補助經費範圍、比例、補助條件及申請流程等。
- 102.10.27-11.02 美國勞工聯盟(AFL-CIO)副理事長 Gregory Junemann 等工會領袖一行 10 人來華訪問，除拜會本會及所屬機關勞工保險局與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外，並參訪華航工會、中華電信工會及工業總會等勞雇團體，有助台美勞動事務交流。

- 102.11.01-11.03 為促進社會企業發展，於 102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辦理社會企業國際研討會-「2013 打造社會企業的明天-臺灣與國際模式對話」，邀請英國、日本、韓國等國內外專家學者與會參與論壇，進行國際經驗交流與互動研討。
- 102.11.05 修正職災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第 16 條規定，改以戶口名簿影本作為職災勞工家屬申請家屬補助之應備書件，並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02.11.08 本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歐洲聯盟勞動政策決策機制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 Trevor Bain、Rolf Birk、Gustav Wachter 等教授擔任會議主講人，探討 Eurofound 在勞動政策功能上之研究發展，以及在歐盟勞動政策過程中的運作機制。
- 102.11.11 西非友邦布吉納法索青年暨就業部部長狄亞拉(S.E.M. Basga Emile DIALLA)率團訪華並拜會本會主任委員，有助台布兩國職訓教育合作及雙邊關係。
- 102.11.19 為表彰工安標竿企業卓越貢獻，舉行「第 7 屆國家工安獎」頒獎典禮，由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凸版國際彩光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企業獲獎。
- 102.11.25 公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目的在協助小型企業健全人才培訓，透過提供各項協助資源，補充其經營管理之缺口與及時性之訓練，達到鼓勵企業辦理員工訓練之意願。
- 102.11.26 為預防鑄造業勞工塵肺症之發生及協助鑄造產業工作環境改善結合轉型升級，訂定「傳統產業維新—3C 鑄造業發展計畫」提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並於 12 月 16 日審議通過。
- 102.11.28 訂定「石化及化學工廠製程安全管理監督及檢查注意事項」，以督促及協助石化及化學工廠落實製程安全管理，避免火災、爆炸、洩漏中毒等災害發生。
- 102.12.10 修正發布「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放寬從事非營利之藝文表演或體育活動，或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學術及商務旅行卡之外國人，將所持短期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外籍獨立專業人士於自由經濟示範區內，得以委

任或承攬之型態從事工作；另，雇主聘僱外勞之國內求才廣告登載程序修正採雙軌方式辦理，同時縮短雇主申請開具求才證明書之期間；放寬外國留學生、僑生與華裔學生申請工作許可之規定，以及增訂雇主聘僱外籍配偶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其身分證明文件之義務。

- 102.12.11 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第 47 條、第 77 條、第 79 條之 1，增訂未滿 15 歲之人透過他人取得工作為第三人提供勞務，或直接為他人提供勞務取得報酬而未有僱傭關係者，準用童工保護規定，並增訂罰則；明定童工每周工作不得超過 40 個小時，並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年齡、工作性質、受國民義務教育的時間等因素，訂定認定基準和審查程序，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可工作。
- 102.12.11 公布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
- 102.12.19 修正中餐烹調、西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檢定資格（免繳驗衛生講習證明文件），自 103 年 1 月 1 日啟用。
- 102.12.23 公告符合國家標準 15030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系列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即全面符合聯合國推動之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
- 102.12.25 修正公布「就業服務法」計 12 條修正條文，放寬雇主聘僱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之申請遞補規定、強化仲介管理、確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協尋機制及明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其他司法警察機關為實施檢查機關，自 102 年 12 月 27 日生效。